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58號

原告 卓敬儒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複代理人 陳軒逸律師
被告 鄭淑英
訴訟代理人 曾嚴鋒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9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初字第4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萬103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萬1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8萬39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7萬9236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6日上午6時20分許，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
02 斗苑路頂後段北側電桿96K1590FB07處之路旁，本應注意劃
03 設有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
04 道，禁止跨越或迴轉，及注意由路旁起步左轉迴車，應顯示
05 方向燈示知後方車輛，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
06 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又無不能注
0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由路旁起步左轉迴車，且未顯
08 示方向燈示知後方車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9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斗苑路頂後段由東往西方向
10 行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
11 故），並受有右側骨盆骨折，右側股骨、髕骨、第2/3/4腳
12 掌骨、大腳趾粉碎性骨折，急性失血性貧血等傷害（下稱系
13 爭傷害）。

14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

- 15 1.醫療費用：35萬8628元。
- 16 2.就醫交通費：29萬5810元。
- 17 3.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5萬6798元
- 18 4.看護費用：225萬6000元。
- 19 5.不能工作損失：68萬4200元。
- 20 6.機車維修費用：2萬7800元。
- 21 7.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22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
23 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
24 所受之損害。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17萬9236元，及
25 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35萬8628元、就醫交通費29萬5810
29 元、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5萬6798元、不能工作損失68萬420
30 0元，均不爭執。

31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需看護之期間，被告於428日內不予爭執，

01 且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之。

02 (三)原告所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零件應計算折舊。

03 (四)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04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2月6日上午6時20分許發生系爭事故，
07 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核閱
08 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96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堪信為真
09 正。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17 告於上述時、地因被告過失駕車，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
18 傷害，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洵
19 堪認定，原告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就原告
20 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1 1.被告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35萬8628元、就醫交通費29萬
22 5810元、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5萬6798元、不能工作損失68
23 萬4200元，均不爭執，應予准許。

24 2.看護費用：

25 原告主張其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有受看護7
26 52日之必要，每日以2700元計算看護費用。然觀諸原告所提
27 113年10月23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
28 斷書所載，原告於112年7月5日至該院門診時，主治醫師認
29 原告有受專人照護3個月（即至112年10月4日）之必要。又
30 原告分別於112年10月7日住院檢查及治療2日、113年7月16
31 日住院檢查及治療2日，其間均需受專人照護（見本院卷第8

01 2-7頁)，是其所需看護期間應為：112年2月6日至112年10
02 月4日、112年10月7日至8日、113年7月16日至17日，共245
03 日，而被告於428日內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15頁），是原
04 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需專人看護共428日，應認
05 有據，逾此範圍之日數，則難認有憑。又原告所主張之看護
06 費用計算基礎，相較於彰化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公會所
07 定之看護行情（即112年每日2600至2800元），尚屬合理，
08 是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115萬5600元（計算式：428
09 *2700=0000000）。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無理由，不應准
10 許。

11 3.機車維修費用：

12 查系爭機車之車主即所有權人係訴外人卓鳳儀，有本院調取
13 之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見本
14 院卷證物袋），原告雖為駕駛人，惟系爭車輛因車禍受有損
15 害，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為該名車主，原告既非
16 車主，又未提出已受讓請求權利之證明，復未舉證證明其對
17 系爭車輛有何權利，即非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人，則其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萬7800元，核屬
19 無據，應予駁回。

20 4.精神慰撫金：

21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期
26 間近2年，需看護之期日甚長，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
27 之痛苦。經衡酌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
28 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並審酌其等之身分
29 地位、資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
30 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6萬元
31 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01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71萬1036元（計算
02 式：358628+295810+56798+684200+0000000+160000=000000
03 0）。

04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
1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3 付，原告請求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1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
15 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1萬1
17 036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21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2 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
23 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24 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25 據，不予准許。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昌哲